

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 号楼会议中心、2 号、3 号楼商务办公楼、4 号楼商务中心楼、5 号、6 号、7 号楼客房楼、8 号楼商业中心、9 号楼交流中心及 A、B 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ZB-2021090



山河管理

招 标 人：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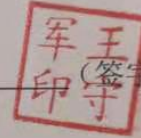
二 0 二 一 年 二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招标工作委托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许义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已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以2019-410252-47-03-06878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SH-ZB-2021090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94584.2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3064.11 m²，地下建筑面积71520.1 m²；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自贸区六大街以西、七大街以东、安顺路以南，中意湖北侧；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

计划工期：382日历天；

监理标段：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等施工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7 总投资额：约750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自行承诺）；

3.1.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65000 万元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80000 平方米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且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监理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2.4、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监理过 1 个已完工的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65000 万元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80000 平方米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3.2.5、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3、提供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

3.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3333091

地 址：开封自贸区汉兴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35008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3333091 地 址：开封自贸区汉兴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35008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 号楼会议中心、2 号、3 号楼商务办公楼、4 号楼商务中心楼、5 号、6 号、7 号楼客房楼、8 号楼商业中心、9 号楼交流中心及 A、B 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自贸区六大街以西、七大街以东、安顺路以南，中意湖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等施工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382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自行承诺）；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

		<p>成过 1 项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65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80000 平方米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p> <p>6、提供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7、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p> <p>8、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消防工程 分包金额：约4600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分包内容：暖通空调 分包金额：约3850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分包内容：智能化工程 分包金额：约4000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p> <p>（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5)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p> <p>《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3月30日9时20分</u>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p> <p>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p>

		<p>接登录 http://www.kfsggzjyi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jyi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 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2. 招标人抽取 K 值；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相关经济 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名</u> (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签署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0.2	招标控制价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控制总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u>687439660.80</u> 元 大写: <u>陆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捌角整</u></p> <p>招标控制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u>485286675.77</u> 元 大写: <u>肆亿捌仟伍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u></p> <p>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u>9336070.30</u> 元 大写: <u>玖佰叁拾叁万陆仟零柒拾元叁角整</u></p> <p>规费: 小写: <u>11555841.84</u> 元 大写: <u>壹仟壹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u></p> <p>增值税: 小写: <u>56761072.89</u> 元 大写: <u>伍仟陆佰柒拾陆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捌角玖分</u></p> <p>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 <u>423640005.37</u> 元 大写: <u>肆亿贰仟叁佰陆拾肆万零伍元叁角柒分</u></p> <p>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u>124500000</u> 元 大写: <u>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u></p> <p>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u>61646670.40</u> 元 大写: <u>陆仟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元肆角整</u></p>
10.3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p>	

	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4	<p>本项目代理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不含税），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内</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内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内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5	项目经理任职或变更情况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10.6	其他承诺：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7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0.8	类似项目指：公共房屋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p>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有关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密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外应注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 (2) 招标人抽取 K 值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工期	382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信誉）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报价的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p> <p>2. 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报价不超过 5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p> <p>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分别为 $0.3 \leq K \leq 0.5$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K 值的产生：在监督人见证下由系统从 0.3、0.4、0.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p> <p>1.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p> <p>2.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p> <p>3.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p>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分
	2、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2分
	3、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1.5分

2.2.4 (1)	技术标 25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2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1.5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2分
		6、工期保证措施（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1.5分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1分
		8、施工进度表与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1-2分

		网络计划图 (0.5-2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1分
		9、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分 0.5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1.5分
		11、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BIM等的 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1.5分
		12、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数 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1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1.5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水平, 评委对上述内容编制是否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上述 13 项, 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单项目综 合单价 (10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2)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 费报价 (不 含安全文	1、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	

		明施工费) (5分)	<p>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2、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所报措施项目费都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则该项所有投标人都为 0 分。</p>
		主要材料 项目单价 (5分)	<p>(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2.2.4 (3)	综合(信用)标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6分)	<p>除满足资格要求外, 投标人每再提供一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的单项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65000 万元或单项施工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80000 m²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需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用 (6分)	<p>1、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 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同一项目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计分, 最高得 4 分, 本项共计 4 分;</p> <p>2、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安全文明工地奖项, 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同一项目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计分, 最高得 2 分, 本项共计 2 分;</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优惠承诺 (10分)	1.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2分)
			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及措施; (0-2分)
			3.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 (0-2分)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0-1分)
5. 其他承诺及措施。(0-3分)			
履职尽责 承诺 (1-3 分)	<p>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3 分)</p> <p>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1-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 (信用) 标的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计算过程中, 各环节得分均保留三位小数, 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1) 获奖证书使用年限 (以获奖证书和发证机关签发的时间为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p> <p>(2) 所有奖励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奖项除外) 均指由国家发改委及其以上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不限河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限开封) 或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 其他一律不加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在系统内下载)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答疑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2.3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综合解释。

3、现行的施工规范及相关造价管理规定文件；

4、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图纸；

5、材料、设备价格按照《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一期价格计入，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据郑州市当期信息价，郑州市当期信息价没有的依据市场询价计取。

2.4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且需对工程量清单预算中的项目内容、项目特征、工程量及其他所有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应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清单工程量及项目特征。

2.5 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2.6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不允许优惠。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2.8 本工程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

2.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本企业的造价师（员）编制并加盖造价师（员）的章和本企业公章，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并加盖造价师（员）的章和投标企业公章。

第六章 图纸

(在会员系统附件中下载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指：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 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每个系统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服务承诺书

九、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号楼会议中心、2号、3号楼商务办公楼、4号楼商务中心楼、5号、6号、7号楼客房楼、8号楼商业中心、9号楼交流中心及A、B地块地下室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2、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